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

考评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评单位** | **考评内容** | **考评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考评标准** | **考评依据** |
| **班级** | Ⅰ.学生民主评议  （55 分） | 学生民主评议 | 55 | 参考《班主任工作学生网评计分办法》 | 以学生处提供的学生网评结果为准 |
| **院系** | Ⅰ.基础工作  （15 分） | 班主任工作态度 | 3 | 班主任工作积极主动，踏实认真，有强烈的责任感；工作 有计划，有总结，思路清晰，目标明确，重点突出（0-3  分） | 以班主任完成的书面述职报告和学院评议小组评议为准。 |
| 班级组织建设 | 3 | 重视班干部选拔、培养工作，班子健全，班干部换届正常，  班级工作有序开展。（0-3 分） | 以学院评议为准。 |
| 参与班级活动 | 5 | 1. 成立班级评议小组，参与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综合测评评定、奖助学金评定并各项有签字，每项计 1 分，若班主任未参与评定过程或因评定不符程序造成恶劣影响，该项不得分。（0-3 分） 2. 每学期组织或参加班级集体活动，每次活动有记录   和新闻报道，每次计 0.5 分。（0-2 分） | 以班级报送的材料为准。以班级报送的活动记录和投稿统计为准。 |
| 班主任例会及培训 | 4 | 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和培训，出勤1次计1分，满分4分。 | 以会议签到记录为准。 |
| Ⅱ.重点工作  （12 分） | 思想教育面对面 | 4 | 大一学年第一学期面对面约谈学生不少于班级人数的2/3，其他学年第一学期约谈学生不少于班级人数 1/3， 全年与每位学生见面约谈，谈约谈人数 100%为 3.8 分， 80%-90%为 3.5 分，70%-80%为 3 分，70%-60%为 2 分；60%  以下 0 分，群体特征分析 0.2 分。（0-4 分） | 以班主任面对面约谈手册记录为准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学业生涯规划指导 | 4 | 按时指导班级全体学生完成学业生涯规划，完成人数100%  为 3.8 分，80%-90%为 3.5 分，70%-80%为 3 分，70%-60%  为 2 分，60%以下为 0 分。填写完整度 0.2 分。（0-4 分） | 以学生《大学生学业规划手册》完成程度为准。 |
| 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 | 4 | 根据建设申报书提交和完成验收的结果核定。（0-2 分） 获校级“优良学风示范班”或“学风建设成效班”，称号计 2 分；获院级“优良学风示范班”称号,计 1 分（以上两项不重复加分）。（0-4 分） | 以学工办统计数据为准。 |
| Ⅲ.日常工作  （18分） | 召开班会 | 4 | 每学期定期召开班会，其中班风、学风建设主题班会不少于 2 次，且有班会记录，学风主题班会每次 2分，其他主题班会每次1分，满分4分。（0-4分） | 以报送的《本科生班主任班会登记表》记录情况为准。 |
| 深入课堂  （大一至大三） | 2 | 每学期定期走访课堂听课，每次计 0.5 分，满分 2 分。（0-2 分） | 以报送的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工干部听课记录单》为准 |
| 就业情况  （大四） | 2 | 毕业班班主任协助辅导员做好就业工作，第一学期按就业率排名为准，第二学期按就业率率先突破90%的排名为准。年级排名第一的班级加 2 分，依次递减 0.5 分（0-2 分）。 | 以学工办统计数据为准 |
| 走访宿舍 | 2 | 每学期定期走访宿舍，每次计 0.5 分，满分 2 分。（0-2 分） | 以报送的《检查学生宿舍工作记录表》记录情况为准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外语通过情况 | 2 | 班级CET-4通过率大于等于年级整体通过率加1分，低于年级整体通过率的不加分。班级CET-6通过率大于等于年级整体通过率加2分，低于年级整体通过率的不加分。（0-2 分）。 | 以教学办提供的数据为准 |
| 创新创业情况 | 2 | 按照参与创新创业项目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百分比计算。年级排名第一的班级加 2 分，依次递减 0.2 分（0-2 分）。 | 以团委学生会统计的数据为准。 |
| 特殊群体排查工作 | 2 | 协助辅导员做好每月心理问题学生、校外住宿学生等其他重点学生排查工作，按期报送排查结果及排查工作记录，每次 0.5 分，满分 2 分（0-2 分）。 | 以向学工办报送的排查结果和工作记录统计为准 |
| 违规违纪学生谈心谈话 | 2 | 与违规违纪学生及时进行谈心谈话，满分2分。  要做到两个“四必谈”并做好记录，四个必谈时间：学生受到处分或处理后的当天或次日进行第一次谈心谈话，一个月后进行第二次谈心谈话，一个季度后进行第三次谈心谈话，处分期满前进行第四次谈心谈话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，谈话时间可以顺延；四个必谈内容：学生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思想认识，学生对改正违规违纪行为的设想，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有哪些困惑或问题，学生的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 | 以约谈记录为准。 |
| V.附加分 | 加分 | 不设上限 | 班级集体获得校级集体荣誉称号加 1 分，获得院级  集体荣誉称号加 0.5 分，（除“优良学风示范班”“学风建设成效班”称号），此项最高加 1 分。  班级有学生在我校教务处承办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奖，分别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。同一奖项得分不累计，同一赛事取分就高不就低，此项最高加 2 分。 | 以统计数据为准。 |
| 扣分 | 不设上限 | 1. 学年内学生旷考人数，按照 3 分/人次扣分. 2. 班级内学生校外住宿未报备，按照 2 分/人次扣分。 3. 班级有学生受校级处分，按照 2 分/人次扣分 | 以学工办统计为准 |